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期(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中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00,037	0.84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7,100	0.55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6,523	0.26
4	林洪生	24,077,988	3.28
5	林洪生	14,479,571	1.97
6	林洪生	10,367,969	1.41
7	林洪生	14,479,571	1.97
8	林洪生	10,367,969	1.41
9	林洪生	8,000,000	1.08
10	林洪生	7,796,200	1.0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无限售持股数量。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2月18日以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吴建强先生主持,会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申报材料。

公司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吴建强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且该授权事项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1日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2月18日以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吴建强先生主持,会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申报材料。

公司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吴建强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且该授权事项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2月18日以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吴建强先生主持,会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申报材料。

公司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吴建强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且该授权事项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8日,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方向上、李泽民、戈帕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各方就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摩多利传动65%的股权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方向上、李泽民、戈帕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含)前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方向上、李泽民、戈帕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摩多利传动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摩多利传动的财务并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查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戈帕怀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23011969*****,持有摩多利传动58.41%股权,目前担任摩多利传动董事。

2. 李泽民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23011966*****,持有摩多利传动30.07%股权,目前担任摩多利传动董事。

3. 戈帕怀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7021972*****,持有摩多利传动4.00%股权,目前担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上述交易对方之间、向上与李泽民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9,046,924.97	272,033,667.27
净利润	27,000,000.00	20,000,000.00
总资产	111,000,000.00	100,000,000.00
净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2F0001号》审阅报告。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摩多利传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摩多利传动65%股权项目(江苏)资产评估报告》,摩多利传动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000.00万元,增值率为31.14%。

2. 评估依据:摩多利传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

3.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4.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进行估值

5.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摩多利传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00.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7,294.3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00.00万元,增值率为31.14%。

6. 评估增值原因:摩多利传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

7.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8.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进行估值

9.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摩多利传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00.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7,294.3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00.00万元,增值率为31.14%。

10. 评估增值原因:摩多利传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8日,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方向上、李泽民、戈帕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各方就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摩多利传动65%的股权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方向上、李泽民、戈帕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含)前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方向上、李泽民、戈帕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摩多利传动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摩多利传动的财务并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查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戈帕怀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23011969*****,持有摩多利传动58.41%股权,目前担任摩多利传动董事。

2. 李泽民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23011966*****,持有摩多利传动30.07%股权,目前担任摩多利传动董事。

3. 戈帕怀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7021972*****,持有摩多利传动4.00%股权,目前担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上述交易对方之间、向上与李泽民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9,046,924.97	272,033,667.27
净利润	27,000,000.00	20,000,000.00
总资产	111,000,000.00	100,000,000.00
净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2F0001号》审阅报告。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摩多利传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摩多利传动65%股权项目(江苏)资产评估报告》,摩多利传动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000.00万元,增值率为31.14%。

2. 评估依据:摩多利传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

3.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4.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进行估值

5.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摩多利传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00.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7,294.3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00.00万元,增值率为31.14%。

6. 评估增值原因:摩多利传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8日,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方向上、李泽民、戈帕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各方就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摩多利传动65%的股权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方向上、李泽民、戈帕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含)前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方向上、李泽民、戈帕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摩多利传动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摩多利传动的财务并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查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戈帕怀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23011969*****,持有摩多利传动58.41%股权,目前担任摩多利传动董事。

2. 李泽民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23011966*****,持有摩多利传动30.07%股权,目前担任摩多利传动董事。

3. 戈帕怀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7021972*****,持有摩多利传动4.00%股权,目前担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上述交易对方之间、向上与李泽民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9,046,924.97	272,033,667.27
净利润	27,000,000.00	20,000,000.00
总资产	111,000,000.00	100,000,000.00
净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2F0001号》审阅报告。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摩多利传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摩多利传动65%股权项目(江苏)资产评估报告》,摩多利传动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000.00万元,增值率为31.14%。

2. 评估依据:摩多利传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

3.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4.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进行估值

5.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摩多利传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00.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7,294.3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00.00万元,增值率为31.14%。

6. 评估增值原因:摩多利传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8日,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方向上、李泽民、戈帕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各方就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摩多利传动65%的股权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方向上、李泽民、戈帕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含)前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方向上、李泽民、戈帕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摩多利传动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摩多利传动的财务并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查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戈帕怀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23011969*****,持有摩多利传动58.41%股权,目前担任摩多利传动董事。

2. 李泽民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23011966*****,持有摩多利传动30.07%股权,目前担任摩多利传动董事。

3. 戈帕怀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7021972*****,持有摩多利传动4.00%股权,目前担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上述交易对方之间、向上与李泽民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9,046,924.97	272,033,667.27
净利润	27,000,000.00	20,000,000.00
总资产	111,000,000.00	100,000,000.00
净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2F0001号》审阅报告。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摩多利传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摩多利传动65%股权项目(江苏)资产评估报告》,摩多利传动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000.00万元,增值率为31.14%。

2. 评估依据:摩多利传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

3.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4.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进行估值

5.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摩多利传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00.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7,294.3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00.00万元,增值率为31.14%。

6. 评估增值原因:摩多利传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8日,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方向上、李泽民、戈帕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各方就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摩多利传动65%的股权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方向上、李泽民、戈帕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含)前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方向上、李泽民、戈帕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摩多利传动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摩多利传动的财务并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查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戈帕怀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23011969*****,持有摩多利传动58.41%股权,目前担任摩多利传动董事。

2. 李泽民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23011966*****,持有摩多利传动30.07%股权,目前担任摩多利传动董事。

3. 戈帕怀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7021972*****,持有摩多利传动4.00%股权,目前担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上述交易对方之间、向上与李泽民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9,046,924.97	272,033,667.27
净利润	27,000,000.00	20,000,000.00
总资产	111,000,000.00	100,000,000.00
净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2F0001号》审阅报告。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摩多利传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摩多利传动65%股权项目(江苏)资产评估报告》,摩多利传动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000.00万元,增值率为31.14%。

2. 评估依据:摩多利传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

3.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4.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进行估值

5.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摩多利传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00.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7,294.3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00.00万元,增值率为31.14%。

6. 评估增值原因:摩多利传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8日,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方向上、李泽民、戈帕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各方就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摩多利传动65%的股权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方向上、李泽民、戈帕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含)前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方向上、李泽民、戈帕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摩多利传动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摩多利传动的财务并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查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戈帕怀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23011969*****,持有摩多利传动58.41%股权,目前担任摩多利传动董事。

2. 李泽民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23011966*****,持有摩多利传动30.07%股权,目前担任摩多利传动董事。

3. 戈帕怀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7021972*****,持有摩多利传动4.00%股权,目前担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上述交易对方之间、向上与李泽民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9,046,924.97	272,033,667.27
净利润	27,000,000.00	20,000,000.00
总资产	111,000,000.00	100,000,000.00
净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2F0001号》审阅报告。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摩多利传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摩多利传动65%股权项目(江苏)资产评估报告》,摩多利传动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000.00万元,增值率为31.14%。

2. 评估依据:摩多利传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

3.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4.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进行估值

5.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摩多利传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00.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7,294.3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00.00万元,增值率为31.14%。

6. 评估增值原因:摩多利传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设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理由

鞠建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A股”股票),并依法设立“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1 回购股份的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5,22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353.5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353.5万股,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36%。

2.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68元/股(含)。

2.3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3.1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2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3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4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5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6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7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8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9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10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4.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4.2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4.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4.4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4.5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4.6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4.7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4.8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4.9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4.10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5.1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取得的超募资金。

5.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取得的超募资金。

5.3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取得的超募资金。

5.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取得的超募资金。

5.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取得的超募资金。

5.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取得的超募资金。

5.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取得的超募资金。

5.8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取得的超募资金。

5.9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取得的超募资金。

5.10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取得的超募资金。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